

证券代码：300605

证券简称：恒锋信息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3173

债券简称：恒锋转债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现将主要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为健全和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公司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十日内召集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十日内召集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p>(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就改期事宜征得全体监事的同意，已就召开监事会事宜发布公告的，应公告说明改期原因。</p>
<p>第六条</p>	<p>.....</p> <p>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p>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p> <p>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个工作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p>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第八条</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p> <p>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挂号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前10日和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p> <p>监事会会主席之外的人员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监事会主席不能召集的原因及召集人产生的依据。</p>
<p>第九条</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p>

	<p>(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第十一条	<p>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未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且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会后应及时审查会议决议及记录。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p> <p>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p>
第十三条	<p>.....</p> <p>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p>	<p>.....</p> <p>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p>
第十五条	<p>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会议出席情况；</p> <p>(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p>	<p>监事会应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会议出席情况；</p> <p>(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第十六条</p>	<p>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p>	<p>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p>
<p>第十七条</p>	<p>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监事应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如能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十八条</p>	<p>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p>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要求相关人员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提供书面报告。</p> <p>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p>第十九条</p>	<p>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十年。</p>	<p>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十年。</p>
<p>第二十条</p>	<p>.....</p> <p>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p>	<p>.....</p> <p>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5日